

[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二三类 视频监控整合接入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二三类视频监控整合接入
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____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签订地点：[汉中市]



[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二三类视频监控整合 接入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和谐阳光小区 8-9 号楼下]

单位负责人: [余峰]

项目联系人: [胡凯]

联系方式: [19916171109]

受托方(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56 号电信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田超]

项目联系人: [詹小玲]

联系方式: [19916160006]

电子邮箱: [19916160006@189.cn]

甲方委托乙方就[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二三类视频监控整合接入建设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二三类视频监控整合接入建设项目]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质量

2.1 技术服务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项目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

2.4 本项目质保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设施设备免费维修、维护或更换。若系统或设备因为甲方使用问题造成损坏和人为破坏的乙方可适当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后,出现设施设备质量问题,确实需要更换时,乙方负责更换,只收取设施设备市场价格的成本费。

2.5 乙方应于甲方新局搬迁完成后进行纳管单位 73 路监控视频对接企业硬盘录像机或者服务器,通过专用线路汇聚到经开公安分局机

房。并同年内完成辖区区域内 55 路监控,按分局要求位置建设汇聚到经开公安分局并于前述 73 路整合,投屏到指挥监控管理平台展现。项目整体完工以验收报告签约时间为准。

2.6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技术服务质量,技术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组成部分均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保证系统稳定、设备质量优良,满足兼容、扩容、保证运行良好,及时响应,服务到位。

2.7 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h 服务响应机制,15 分钟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

2.8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中各项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包括设备、网络链路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使用流畅,无大面积和明显卡顿现象。保质期内若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宕机,影响系统使用的,乙方需采用临时替代设备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并无偿更换市面知名品牌同参数设备,或甲方直接采购予以更换,费用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回。

第三条 甲、乙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本技术服务项目所需技术文档]。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所需必要施工需求]。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协调并提供乙方施工过程所必须的环境条件,包括用水、用电、物料暂存库房等。服务期限内/服务现场]。

第四条 合同金额

4.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税价):1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1) 其中服务为 62233.00 元,大写:陆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整,其中税款为 3522.62 元,大写:叁仟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价款为 58710.38 元,大写: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元叁角捌分。

(2) 其中设备 85767.00 元,大写: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其中税款为 9867 元,大写:玖仟捌佰陆拾柒元,价款为 75900 元,大写:柒万伍仟玖佰元。

4.2 项目结算总金额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税率普通发票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3 项目款项支付的金额和时间

(1) 项目验收单签定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 7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元整;

(2) 乙方应于甲方新局搬迁完成后进行纳管单位 73 路监控视频对接企业硬盘录像机或者服务器,通过专用线路汇聚到经开公安分局

合同编号:



SNJCB2400242EGN00

机房, 同年内完成整个系统部署, 并达到验收条件。

(3) 甲方应于项目验收单签定后半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即人民币 74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肆仟元整;

(4) 如果双方办理完验收结算, 以验收结算金额为准, 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相应阶段的付款。

4.4 付款方式: 以上付款为公司转帐方式。

4.5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汉中高新支行]

银行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

户名: [汉中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账号: [26060506092000199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009411173XD]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经济开发区北翠屏东路汉中油库旁]

电话: [0916-2311999]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2 号楼一、二层]

户名: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号: [78580188000092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7971462K]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56 号]

电话: [029-87236336]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5.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 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 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 保管保密资料, 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 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 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5.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5.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本地及远程服务]。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同意验收]。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同意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完成后,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10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单, 甲方逾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汉台区]。

第八条 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 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 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前提条件是甲方:

-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 并配合乙方工作。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 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经乙方同意除外,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 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 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 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双方确定,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2 (1) 非乙方原因,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每逾期[1]日, 甲方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0.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应付未付费累计达[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0.2%]的,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具有追讨欠费的权利,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追讨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提供技术服务的, 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0.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逾期达到[10]日, 甲方有权缓付或暂停支付服务费。若经研判为乙方该系统不成熟, 设备选型匹配不够, 甲方有权要求完善、更换, 甚至选择终止合作。

以下非乙方原因除外: 甲方基础设施未装修, 不具备技术服务条件的; 其他非乙方工作人员影响乙方正常提供技术服务条件的。

9.3 (1)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 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2)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 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

9.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

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9.4.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9.4.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4.3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9.4.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9.4.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凯]为甲方现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詹小玲]为乙方现场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1.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3.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



受影响。

14.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4.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4.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4.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服务和设备清单

附件二:网络安全责任书

合同编号:



SNJCB2400242EGN00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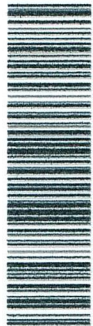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SNJCB2400242EGN00

合同编号:

附件一:

(1) 服务 (税率 6%)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集成服务	/	定制	1 项	2533.00	2533.00
2	宽带接入 1	/	电信	30 条	500.00	15000.00
3	宽带接入 2	/	电信	3 条	14900.00	44700.00
总计: 62233.00 元 (陆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整)						

(2) 设备 (税率 13%)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网关 服务器	DH-AGS-B8100S3D	浙江-大华	1 套	33723.00	33723.00
2	液晶拼接单元	FSA460FES-VF	浙江-大华	4 套	4190.00	16760.00
3	视频拼接器	DH-M70-4U-E DH-VECO404HH-M70 DH-VDC0605H-M70 *2	浙江-大华	1 台	29240.00	29240.00
4	24 口全千兆管理型交换机	DH-S4200-24GT4GF	浙江-大华	2 台	1885.00	3770.00
5	弱三层管理型以太网交换机	DH-S5300-24GT4XF	浙江-大华	1 台	2274.00	2274.00
总计: 85767.00 元 (捌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整)						



附件二：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对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违反下述规定（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 即:

1. 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 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 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 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 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 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 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八、本单位承诺, 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 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 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 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经我方签署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全称 (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合同编号:

SNJCB2400242EGN00

日期:

附件二：

第一年后网络年费用清单

[illegible]